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或向其借出的款項的利息，訂定條文；將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以及就《稅務規則》(第112A章)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曾徵詢財資專業、稅務顧問業界和銀行業的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5年6月就修訂第112章以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至於由財務機構發出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的立法建議，當局並未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委員在會議上問及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制度帶來的影響，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6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或向其借出的款項的利息，訂定條文；將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以及就《稅務規則》(第112A章)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背景

企業財資中心的運作

3. 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見第99段)中公布，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會修訂第112章，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企業財資中心本質上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現時，根據第112章第16條，任何法團如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的通常業務運作時，從非財務機構的人¹(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而該非財務機構須就相關利息收入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則該筆貸款的利息支出可獲扣除。此項條文的效果是，對於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財資中心而言，即使來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須課徵利得稅，凡須付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即無須就利潤在香港繳稅的非財務機構)的利息支出，現時均不獲扣除。為吸引更多企業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相關稅項優惠是恰當的做法。

¹ 根據第112章第2(1)條，"財務機構"基本上是指任何《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5. 根據第112章，"債權證"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債權證。根據第622章第2(1)條，"債權證"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²，財務機構正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包括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籌集資金。目前，就第112章的目的而言，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並不符合"債權證"的定義，因此這些票據的分派就利得稅而言不可扣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事宜。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6. 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條例草案第3至6條)旨在修訂第112章，以 ——

- (a) 訂定制度，把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貸款交易，或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稅率的50%(即 $16.5\% \times 50\% = 8.25\%$)(寬減稅率)(新訂第14D(1)條)³；
- (b) 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某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獲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新訂第14D、14E及14F條)；及
- (c) 就以寬減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而言，訂明有關用以抵銷該收入的相關虧損的調整(經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的第19CA條)。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7. 條例草案第2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7至10條)旨在修訂第112章，以 ——

² 有關要求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

³ 新訂第14C(1)條界定"合資格利潤"、"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及"合資格貸款交易"。

- (a) 就判斷法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而言，訂明如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因此須繳納利得稅(經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的第15條)；及
- (b) 調整現行利息扣除規則，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經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的第16條)。

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修訂

8. 條例草案第2部第3分部(條例草案第11至16條)旨在修訂第112章，以 ——

- (a) 在新訂第17A(1)條，把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⁴納入"監管資本證券"的擬議定義；
- (b) 就利得稅的目的而言，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新訂第17B條)；及
- (c) 藉指明下述事項，就防止規避利得稅作出規定，目的是防止稅收流失，免得一方面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是按半額稅率課稅，但另一方面由相聯法團支付的相關款項卻可全數扣除 ——
 - (i) 為評定利得稅的目的，監管資本證券於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帳目內的處理方法(新訂第17C及17D條)；
 - (ii) 就監管資本證券如是發行予某指明有關連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的情況，或就有關證券是由某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情況，所適用的利息扣除規則(新訂第17F條)；及
 - (iii) "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範圍(新訂第17E及17G條)。

⁴ 新訂第17A(1)條界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見第155L章附表4B)及"二級資本票據"(見第155L章附表4C)。

過渡性條文

9. 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就條例草案第2部第1、第2及第3分部的修訂，訂明過渡事宜。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3部(條例草案第19至27條)旨在——

- (a) 對第112A章作出相應修訂並加入過渡性條文，以評定設有香港分處但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人(財務機構除外)的利潤(條例草案第19至23條)；及
- (b) 修訂第117章，以訂明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可獲印花稅寬免(條例草案第24至27條)。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曾徵詢財資專業、稅務顧問業界和銀行業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第112章以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就多項事宜提出問題／關注，包括該建議的效益及其對本港簡單稅制的影響、防止濫用該建議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企業財資業務和總部經濟方面的工作。然而，有關由財務機構發出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的立法建議，當局並未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委員在會議上問及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事宜，政府當局當時同意釐清此事。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制度帶來的影響，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5年12月17日